

# 关于《南雄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 一、背景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司发〔2018〕5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司办〔2021〕194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的通知》（粤司办〔2015〕317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工作方案》（粤司办〔2014〕9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律师既懂法律知识，又熟悉社情民意的独特优势，助力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起草《南雄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二、实施依据

（一）《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司发〔2018〕5号）。

（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司办〔2021〕194号）。

（三）《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的通知》（粤司办〔2015〕317号）。

（四）《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一村

《〈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工作方案》（粤司办〔2014〕95号）。

### **三、实施目标和任务**

明确我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监督管理，着力提高我市广大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的针对性，切实提升法律服务质量和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 **四、主要内容**

《南雄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共五部分内容。

- （一）第一章 总则
- （二）第二章 人员选聘
- （三）第三章 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
- （四）第四章 管理监督和履职保障
- （五）第五章 附则

### **五、政策解读途径**

在文件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文件起草部门将申请在南雄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全文刊登该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